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141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古超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吳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87/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19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86/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6年3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撥款需求；

- (b) 勞工處在粉嶺設立的職業健康診所；及
- (c) 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有關的問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2(c)段所述事項已押後討論。)

3. 關於上文第2(c)段所述事項：

- (a) 李卓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研究下述事宜

- (i) 應否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ii) 在計算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時，應否把房屋津貼算作有關入息；

- (iii) 倘若僱主經過一兩年仍未登記強積金計劃，應否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向有關僱主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 (iv) 應否容許僱主為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

- (b) 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很多行業的自僱人士及散工數目有所增加，故此應研究擴展行業計劃；及

- (c) 張宇人議員表示，倘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不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勞資雙方的關係或會受到損害。

4. 王國興議員詢問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各項事宜。主席表示，一如以往做法，他會與副主席及政府當局研究該一覽表。

### III.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的措施 (立法會CB(2)1086/05-06(03)及(04)號文件)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為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而採取的措施。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情況。

6. 鄭家富議員表示，司法機構建議的措施屬行政性質，效力甚微。他認為，要解決有關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問題，應在法例中訂定自動發出執行令狀或清盤令的條文。

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勞資審裁處的主要角色是就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金錢糾紛進行裁決。雖然勞工處可制定措施，方便強制執行該等判決，但案件中的訴訟各方都有責任執行有關判決。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自動發出執行令狀或清盤令的做法影響深遠，故此必須審慎研究。

8. 王國興議員提到有關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文件第6段時表示，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所涉及的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承擔。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負責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而不應要求僱員承擔執行費用。

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的建議邁出了有建設性的一步。不過，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能解決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所帶來的問題。

政府當局

10. 王國興議員提到有關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法定權益的措施的文件第3段，他關注勞工處只在有關僱員願意出任證人的情況下才會對僱主提出檢控。他認為，凡有足夠證據，便應對僱主提出檢控。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關於在處理違例欠薪案件時直接向有關僱員錄取供詞而不問僱員是否願意出庭作證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律政司已訂定檢控指引，而法庭早前亦曾表示，沒有足夠證據而提出檢控，將會浪費法庭資源。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勞工處已對僱員加強宣傳教育，並鼓勵他們挺身作證。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僱員在薪金被拖欠的初期，一般會較願意出任證人。他認為，勞工處應與工會合作打擊欠薪罪行。他補充，本港在回歸後廢除了部分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是導致僱員保障不足的主要原因。

13.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若僱主對勞資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僱員往往會面對高昂的訴訟費。她認為應為這些僱員提供法律援助。

14. 李卓人議員提到有關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法定權益的措施的文件第6段時表示，對僱員提出的

762宗法律援助申請進行經濟審查，而只剔除12宗申請，這樣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全權負責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承擔執行費用，又或規定僱主在仲裁前將一筆特定數額的款項繳存勞資審裁處，用作支付執行費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

1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勞資審裁處是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獲賦權在某些情況下命令繳付一筆特定數額的款項作為保證。她承諾向委員提供資料，載明《勞資審裁處條例》所訂的相關條文。她補充，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負責檢討勞資審裁處運作的工作小組建議，應立法擴大審裁官在聆訊押後時發出提供保證命令的權力，只要審裁官信納某方確是在拖延進程便可發出該項命令。她強調，由於牽涉到尋求司法公正的問題，任何有關發出繳付保證金命令的建議，都應在法律理據充足的情況下予以審慎考慮。

16. 李鳳英議員提到有關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文件第25段時表示，當局應提出法例修訂，規定所有經裁斷的款項須透過勞資審裁處繳付。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很多案件都是由訴訟雙方自行協定裁斷款項的繳付方式。如規定所有經裁斷的款項須透過勞資審裁處繳付，可能會限制付款方式的靈活性。因此，司法機構建議，除非雙方明確議定其他付款安排，否則經裁斷的款項必須透過勞資審裁處繳付。

18. 李鳳英議員提到有關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法定權益的措施的文件第5段，她關注到，在2005年有223宗個案是僱主未有依從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工資申索作出的裁斷繳付有關款項。她詢問法庭對該110張有關拖欠裁斷款項而被定罪的違例欠薪傳票施加的最低及最高刑罰。

1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法庭對一名沒有繳付有關違例欠薪的裁斷款項的僱主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44,000元及監禁70日，緩刑兩年。李鳳英議員認為，現行的罰則並無阻嚇作用。

20.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部分獲勞資審裁處判給補償的工人沒有能力負擔執行費用。她表示，僱員應獲豁免支付該等費用，又或應由政府當局承擔該等費用。

政府當局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無權豁免身為判定債權人的僱員支付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費用。

22. 主席表示，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關乎一個人在《僱傭條例》下的權利，而非個人之間的糾紛。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研究此建議。

23. 陳婉嫻議員提到有關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法定權益的措施的文件第3段，她關注到，僱主在僱傭申索調查科採取行動後繳付拖欠薪金的個案百分率偏低。她記得曾向勞工處轉介13宗有關房屋委員會一名承建商拖欠薪金的個案。她質疑為何該處沒有就當中的任何個案提出檢控。她認為，房屋委員會就有關承建商持有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應用作繳付拖欠的薪金。

24.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勞工處對欠薪罪行非常重視，若有足夠證據，必會向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工資規定的僱主提出檢控。在2005年，勞工處曾就欠薪罪行對僱主提出900多宗檢控，當中超過500張違例欠薪傳票可以成功入罪。他表示，勞工處接獲約500名受僱於有關承建商的工人提出的工資申索，當中約300人已成功取回被拖欠的工資。

25.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僱員出任控方證人。律政司應要求法官對被裁定觸犯欠薪罪行的僱主施加更重刑罰。

26.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勞工處對欠薪罪行非常重視。勞工處已主動提出法例修訂，把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然而，倘若有關僱員不願出任證人，政府當局便無法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

27. 主席表示，僱員獲勞資審裁處判給補償後，政府當局即有責任協助該名僱員向僱主追討經裁斷的款項。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

28.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為切實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

(一) 促請政府負責代僱員追討裁決的欠薪；

(二) 反對勞工處以僱員願意出任控方證人為前題，才進行檢控的政策。要求政府當局盡速檢討，以堵塞此檢控的漏洞，加強政府主動檢控違例僱主的角色。”

2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5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IV. 2005年勞工處在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表現 (立法會CB(2)1086/05-06(05)號文件)

30.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於2005年在各個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工作表現。

31. 王國興議員讚賞勞工處在2005年作出的努力。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僱傭條例》，並帶頭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時詢問，為何有78名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辭職，另有30名參加者被解僱。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繼續努力，並會徹底檢討《僱傭條例》。他表示，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辭職是無可避免的，這在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時尤為普遍。部分參加者的表現未能符合僱主所要求的標準，因而被解僱。

33.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覓得工作的百分率偏低。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接獲的最新職位空缺資料，可透過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裝設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查閱。勞工處的大部分就業中心及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若非毗鄰而設，就是位於同一大廈。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有多少已透過勞工處覓得工作。

政府當局

35. 陳婉嫻議員關注基層勞工的就業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促進經濟活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動旅遊業及物流業的發展，迄今已為基層勞工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
37.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向殘疾人士提供類似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所提供的交通津貼。
38.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為本地家務助理推行該計劃，旨在解決本地家務助理市場因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段而出現的供求錯配情況，至於應否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則是另一回事。不過，他答應考慮有關建議。
39.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時詢問，工作試驗計劃參加率低，是否因為僱主或僱員反應欠佳所致。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工作試驗計劃推出只有數月，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參加率低主要是因為就業市場有所改善。
41. 李卓人議員表示，勞工處介入近期發生的勞資糾紛，皆未能取得重要成果。他詢問勞工處會如何改善勞資之間的關係。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設法改善勞資之間的關係。
43.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時查詢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數目增加的原因。她又詢問哪些行業出現這類非法勞工問題。
4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自勞工處從源頭加強打擊非法勞工的問題後，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數目有所增加。這些僱主主要從事飲食業、售賣乾製食品或經營街市檔位。
45. 李鳳英議員詢問勞工處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盡力調配人手，以應付其工作量。如有需要，將會要求增加人手。
4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雖然近期職位空缺數目有所增加，但失業率仍高於5%。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此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此問題。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此問題是由於經濟轉型以致勞工市場供求錯配而引起的。大多數失業人



士都是40歲以上的低學歷及低技術人士。為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會推動經濟發展及促進海外人士來港投資，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梁國雄議員認為，這些失業人士不能從近期的經濟復甦受惠。

48.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法例修訂，以加強其在解決勞資糾紛方面擔當的角色。他表示，當局應立法加強僱員的集體談判權。梁國雄議員補充，僱員的集體談判權應予加強，尤其是工會在香港是不獲承認的。

4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主要是透過調解來解決勞資糾紛。就此，他告知委員，勞工處在2005年的成功調解率接近70%，這是自1994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

50. 陳婉嫻議員對近日有關香港賽馬會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勞資糾紛表示關注。主席表示，委員或可與有關機構的管理層討論此事。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可安排委員與該等機構的管理層舉行非正式會議。

51. 陳婉嫻議員詢問，有關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一事進展如何。

5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此事正交由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政府統計處已獲委託進行一項調查，研究在香港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的發病率及特徵。

5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0日